

黎明技術學院 115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簡章一律由本校網站下載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4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校址：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 3 段 22 號

專線：(日) 02-22964275

傳真：(日) 02-22964276

網址：<https://www.lit.edu.tw/>

黎明技術學院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3
壹、招生系別	4
貳、報考資格	4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6
肆、報名手續	7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7
陸、術科考試(藝術學群)	8
柒、各項配分標準	8
捌、查詢成績	9
玖、成績複查或申訴辦法	9
拾、錄取公告	10
拾壹、報到	10
拾壹貳、其他	10
附件一 報名表	11
附件二 證件黏貼用表	12
附件三 書面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	13
附件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件五 申訴申請表	15
附件六 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	16
附件七 聲明放棄書	17
附錄一 報名表填表說明	18
附錄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9
附錄三 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原則	22
附錄四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3
附錄五 交通路線	29
附錄六 郵寄報名資料專用信封面	30

黎明技術學院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作業項目	日期	說明
網路下載簡章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起	本校招生中心網頁下載 https://www.lit.edu.tw/recruit/
通訊報名或網路報名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起至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止	為避免報名表件郵寄遺失，請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中心；以 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報名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起至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止	上午 09：00~下午 17：00 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誠樸樓 2F 招生中心辦理
術科考試	115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	上午 10:00 起 【藝術學群需加考術科】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公告於網站上，其餘各系僅採書面資料審查
上網查詢總成績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12:00 開放查詢
複查成績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申請表格 P.15) 傳真電話 02-22964276
放榜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16:00 上網公告 網址： https://www.lit.edu.tw/recruit/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9:30~15:00 報到時繳交學歷等相關證明 報到地點：圖書館
備取生報到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各系如有缺額，依序電話通知 上午 9:30~15:00 報到時繳交學歷等相關證明 報到地點：招生中心

註：1、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相關通知為準。

2、考生服務電話：(日)02-22964275

3、網路查詢：<https://www.lit.edu.tw/recruit/>

壹、招生系別

日四技

報考群別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備註
智慧工程學群	電機工程系	25 人	
	智慧製造工程系	27 人	
	車輛工程系	27 人	
時尚創意學群	數位多媒體系	19 人	
	化妝品應用系	38 人	
	服飾設計系	7 人	
觀光餐旅學群	餐飲管理系	39 人	
	觀光休閒系	15 人	
演藝影視學群	影視傳播系	17 人	需加考 術科
	戲劇系	14 人	
	總計	228 人	

備註：

※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貳、報考資格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038892A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應屆畢業生得報考私立科技大學及技術校院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管道。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一.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二.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三.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四.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②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 (4)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①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①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②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③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②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③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④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⑤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3)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②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5)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注意事項：

- ◆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上述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資格。【包含十五.(5)~十五.(8)條款】
- ◆持國外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證件，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
-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籍法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屆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通訊報名或網路報名：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起至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止。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黎明技術學院招生中心」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 3 段 22 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郵寄報名資料專用封面請參考【附錄七】

網路報名：請先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以通訊方式，將報名表應繳各項資料郵寄本校；**未寄送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現場報名：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起至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止，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誠樸樓 2F 招生中心辦理

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止 洽詢專線(02)22964275

肆、報名手續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報名表(附件一)、證件黏貼表(附件二)、書面資料審查(附件三)

填寫報名表：

考生應親自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報名表如附件(一)，並以正楷詳實書寫，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一、繳驗國民身分證：

請將身分證影本正、反兩面黏貼在證件黏貼用表(附件二)，未黏貼者或學歷(力)證件上所载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二、繳驗學歷(力)證件：

(一)同時具備本簡章之「貳、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報考資格相符。

(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考資格之同等學歷(力)證件)，請以正本繳驗，驗畢發還，並以 A4 紙張縮印，黏貼於附件(二)。

三、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繳交書面資料格式如附件(三)，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五、驗繳退伍令影印本並黏貼於附件(二)。

六、驗繳職業證照影印本並黏貼於附件(二)。

七、其他：

(一)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殘障與多重重度殘障等身心障礙手冊，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在報名表上提出申請。

(二)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

(三)考生如獲錄取，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優待標準表

1. 依據教育部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其優待標準及限制如下表。

2.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不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3. 符合優待規定者，報名時須繳交下列證件之一影印本：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印本；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3) 前兩款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類別	身分	加分比例優待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陸、術科考試日期：115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起【藝術學群需加考術科】，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公告於網站上，其餘各系僅採書面資料審查。

柒、各項配分標準

一、本校各報考系別之配分標準，分下列二項：(除藝術學群外，其餘各系僅採書面資料審查)

(一)在校成績：佔總成績 20%。

(二)證照、自傳及讀書計畫以 100 分為滿分，佔總成績之 80%。各項配分說明如下：

證 照	職業證照種類	得分	應繳證件	備 註	20 分
	專業高考技師	20 分	技師執照	有多項職業證照者限擇一使用，並應於報名時持正本繳驗，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追認。	
	甲級技術士	20 分	甲級證照		
	乙級技術士	15 分	乙級證照		
	丙級技術士	10 分	丙級證照		
書 面 資 料	各系就考生所提供之書面資料評分，書面資料如附件(三)。				80 分

二、藝術學群配分：

在校成績：佔總成績 20%。

證照、自傳及讀書計畫以 100 分為滿分，佔總成績之 30%。

影傳系：自我介紹 60%+情境式創意說故事 40%，佔總成績之 50%

戲劇系：自我介紹 50%+才藝表演 30%+聲音表情 20%，佔總成績之 50%

備註：

- 1、持有勞委會(現名：勞動部)核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請參照附錄二)報考者，得於「證照加分」項目分級加分。
- 2、「證照」應於報名時，應繳驗申請加分之證照之正本及影本，影本黏貼於證件黏貼用表(附件二)，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不予發還。

3、符合「證照」規定之考生，得依上表得分至該項配分滿分為止。

捌、查詢成績

上網查詢成績於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開放查詢。

玖、成績複查或申訴辦法

一、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

FAX：(02)22964276

TEL：(02)22964275

二、考生複查成績或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及權益需申訴時，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或申訴申請表(附件五)，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傳真至本校，逾期不受理，本校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3:00 前以電話或傳真回覆。

三、考生如未收到申訴或查分回覆時，請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3:00 後再以電話查詢。

四、申請複查成績或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係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試卷。

五、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 不具名申訴者。

(三) 逾期申訴者。

六、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者即予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七、申訴辦法請參考【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原則】(附錄五)

拾、錄取公告

一、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放榜及上網公告(網址：<https://www.lit.edu.tw/recruit/>)

二、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得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訂定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該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准予錄取；考生於報名時須選填志願序號，分發時將依第一志願系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至該系別額滿為止；若其他系別的所有考生都分發完畢後，仍有缺額時，考生可依報名時所填第二志願系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至額滿為止。

(二)依考生總成績及志願序分發，若經由第二志願系別或第三志願系別列為正取生者，即不得列為原第一志願系別的備取生。

(三)各系別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四)考生如有缺考或筆試考試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三、同分處理原則：

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拾壹、報到

一、正取生應於指定時間內【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攜帶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或未繳學歷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不

予接受報到)。錄取者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後，發給註冊通知等資料。

- 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即依序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經由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並報到者，不得再行參加本次單獨招生考試，若經查證明有違規事項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且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其他

考生應據實填寫報名表及所有書面資料，若所繳學歷(力)、職業證照等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附件(一)

黎明技術學院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附註：一、本表請考生親自填寫，必須詳實清晰，切勿潦草，如有塗改，必須加蓋私章。

二、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身分證字號							LINE ID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114年9月底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原肄(畢)業學校	高中(職) 技術學院 專科學校						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考生身分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生			
考生簽章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審查程序	(1)審查報名資格			(2)繳報名費			(3)複查報名資格			(4)寄發准考證	
承辦人簽章				※免收報名費							

1、至多填寫三個志願。

2、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錯誤概由本人負責。

志願	代號	系別名稱	志願	代號	系別名稱	志願	代號	系別名稱
	441100	數位多媒體系		442100	電機工程系		44A100	化妝品應用系
	44P100	車輛工程系		44D100	餐飲管理系		44J100	觀光休閒系
	44N100	影視傳播系		44Q100	戲劇系			
	44G100	服飾設計系		443100	智慧製造工程系			

黎明技術學院 115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考試(藝術學群)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考場地點	黎明技術學院 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 路 3 段 22 號
術科考試日期	115.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
術科考試報到時間	10:00-10:20
術科考試時間	10:30 起~
術科考試項目	詳見考試項目及評分標準 (第八、九頁)

黎明技術學院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
證件黏貼用表

<p>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份請沿外框往內摺齊) ※ 注意 ※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p>	<p>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份請沿外框往內摺齊) ※ 注意 ※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p>
---	---

<p>學歷(力)證件影本附於背後</p>

<p>退伍令或特種身分證明影本請附於背後</p>

<p>證照影本請浮貼於此</p>

書 面 資 料

自 傳

就讀本校讀書計畫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

黎明技術學院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准考証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回覆傳真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項目	原始成績		
備註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2:00 前截止收件, 以傳真收到時間為憑, 本校傳真號碼: (02)22964276。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
- 二、本表請逐項填寫清楚。
- 三、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
- 四、申查結果本會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3:00 前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回覆。
- 五、如未收到回覆時, 請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3:00 後再以電話查詢。

電話號碼: (02)22964275

黎明技術學院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招生考試申訴申請表

准考證編號		姓 名	
住 家 電 話	()	傳 真 機 號 碼	
行 動 電 話		E - m a i l	
申訴之事實 (請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一併傳送)			
考生簽章：			
希望獲得之補救			
評議結果			

注意事項：

- 一、申請申訴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200 前截止收件，以傳真收到時間為憑，本校傳真號碼：(02)22964276。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查對。
- 二、本表請逐項填寫清楚。
- 三、複查申訴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
- 四、申訴結果本會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3:00 前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回覆。
- 五、如未收到回覆時，請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3:00 後再以電話查詢。
 電話號碼：(02)22964275

黎明技術學院 115 學年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

(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者才須填寫繳交)

考生 參加黎明技術學院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考生本人已確實明瞭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凡在退伍後已享有加分優待錄取，不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再給予二次優待）。本人在退伍後確未享受該項優待錄取。

入伍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伍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絕無異議。

此 致

黎明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考生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學制年級：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切結書需親自填寫

黎明技術學院115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黎明技術學院存查聯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電 話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家 長 (監 護 人) 電 話	
本人經由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錄取 系(組)、學程名 稱：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_____ (請寫錄取學校全銜)					
考 生 簽 名		家 長 (監 護 人) 簽 名		日 期	115年 月 日

黎明技術學院115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電 話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家 長 (監 護 人) 電 話	
本人經由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錄取 系(組)、學程名 稱：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_____ (請寫錄取學校全銜)					
考 生 簽 名		家 長 (監 護 人) 簽 名		日 期	115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錄取通知書於1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前以傳真方式辦理聲明放棄並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2.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再以傳真回覆考生存查，始完成手續。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報名表填表說明

本表為報考本校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考試專用。

- 一、 本表除『報名序號』由本校作業人員填寫外，其餘各欄由報考考生親自以正楷詳細填寫，字體切勿潦草。
- 二、 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所繳交學歷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互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機關、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後，或附上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始得據以報考。)
- 三、 通訊住址欄，請填寫本年九月以前不變更且報考人最易準時收件之地址，以免郵遞延誤。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47667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067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11.23 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五) 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黎明技術學院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原則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七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本次考試放榜之日起，一週內以掛號郵寄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申訴案件處理小組由招生委員會總幹事為召集人，其餘委員四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負責處理考生申訴案件。
- 四、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收至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三日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 五、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日內回覆。
- 七、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八、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實，修正時亦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 令發布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第二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

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交通路線圖

1. 搭乘火車：到板橋火車站下後搭三重客運板橋←→公西線至黎明站下車。
2. 搭乘客運或自行開車：
 - (1) 中興巴士616泰山→天母—黎明技術學院站下車。
 - (2) 公西→北門(1209)—黎明技術學院站下車。
 - (3) 中興巴士918新店→泰山—黎明技術學院下車。
 - (4) 樹林→長庚(858)—黎明技術學院站下車。
 - (5) 公西→板橋(786)—黎明技術學院站下車。
 - (6) 泰山→捷運關渡站(838)—泰山總站下車，步行約5-10分鐘即可到達本校。
3. 開車經由高速公路：
 - (1) 中山高速公路：由五股交流道下往楓江路→左轉明志路約50公尺右轉→泰林路約1.8公里到本校正門。
 - (2) 北二高(國道3號)：由中和交流道往西經64號東西快速道路(思源路)左轉→台二線省道→右轉泰林路約2.8公里到本校正門。

黎明技術學院交通位置圖



本校相關交通路線請參考本校網頁 <https://www.lit.edu.tw/traffic-info/>

**黎明技術學院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郵寄報名資料專用信封面**

限時 掛號	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 3 段 22 號 黎明技術學院招生中心 啟				
報名日期：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起至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截止。【以郵戳為憑】。					
考 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身分生		E-mail		
聯 絡 地 址					
報 名 應 繳 資 料 文 件 勾 選 表					
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依資料厚度自行判斷)夾在右上角，並作✓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一份，親自簽名；報名表及准考證貼妥二吋半身照及身分證影本(身分證影本浮貼於各項證明文件表)。			注意事項： 1、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請用限時掛號郵寄文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力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請將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浮貼於各項證明文件表)			2、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資料不予退還。 3、如為現場繳交，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誠樸樓 2F 招生中心辦理 上午 9:00-下午 17:00	